接受特种设备监管机构的监督制度

JTY/GL18—2019

1.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院接受各级特种设备监管机构监督的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本院承担的全部检验工作。

2.职责

2.1 院长直接分管，质量负责人具体负责。

2.2 质量负责人负责与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工作。

3.要求和方法

3.1 严格按资格核准的检验项目从事特种设备的法定检验工作，不超范围检验。

3.2 自觉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本院监督检查，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3 定期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3.4 按时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报表。

3.5 对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作出满意的答复并认真进行改正。

3.6 质量手册修订、组织机构调整或组织机构的最高管理层和管理职能部门的领导人调整、地址变更后按规定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备案。

3.7 按时履行复审换证手续，做好各类核准证书、机构与人员的资格证的保存管理工作，不对外出让、转借各类资格证书。

3.8 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运转并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有效可控。

3.9 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要求配置检验检测所需的基本条件，确保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可行。

3.10 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督过程中给本院提出的问题按JTY/GL10《检验工作技术质量信息反馈管理制度》和JTY/GL11《检验技术质量问题处理制度》的规定处理。

3.11 在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本院监督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记录按本院JTY/CX01《文件控制程序》和JTY/CX11《记录控制程序》的规定处理。